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三期B座50层

电话：010 - 57600588 邮箱：hengdulaw@hengdulaw.com

网址：www.hengdulaw.com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2.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3.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此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本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本所委派两位律师现场到会见证。

基于上述，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10:00在北京市大兴区新媒体产业基地上德中心A座十一层1101/1109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刘爱娣、王印红、北京元翔华克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元信华克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8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86%。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以及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4,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4,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24,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4,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24,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同意票：24,8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24,85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同意票: 24,85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九)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 24,85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票: 24,85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4,85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票: 24,858,0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弃权票: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

经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 采取记名方式, 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华克医疗科技(北京)股份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

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